关于试行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月报”制度

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系列文件和各级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落实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年”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营造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，经研究，从2020年11月开始试行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月报”制度。

各中小学要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、明确工作分工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常规工作和特色工作并重，切切实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做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月报工作。

附：磐安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月报表

磐安县教育局

2020年11月9日

磐安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月报表

学校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具体完成情况 | 其它说明 |
| 每月两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落实情况 |  |  |
| 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活动使用情况 |  |  |
| 需要重点关注学生的关爱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|  |  |
| 其它特色工作 |  |  |

说明：填报内容要求具体翔实（可以附页），电子材料和纸质稿（加盖学校公章）每月29日前报教科所陈复兴。